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 方 · 花 旗



二〇二〇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浦东建设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浦东建设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浦东建设最近三年一期的定期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就本次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要约收购浦东建设股份事宜发表意见，包括浦东建设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浦东建设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
四、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3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16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要约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6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2
第三节 浦东建设主要财务状况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
三、营运能力分析	23
四、偿债能力分析	24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25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5
二、浦东建设股票价格分析	25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26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2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28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8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29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9
四、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30
五、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33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浦发集团及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34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35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36
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36
三、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3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浦东建设、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收购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67,917,920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效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50113333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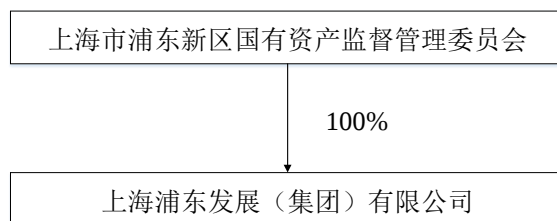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浦发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除控制浦发集团外，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12,286.01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1,255.00	100.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35,73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59.80	100.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0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 农产品收购(除棉花),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农业观光游览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实业投资, 园林建设, 土地开发, 投资咨询; 建筑材料,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实业投资, 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服务, 会务策划与服务, 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 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0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派遣,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劳务项目工程承包, 国内劳务输出, 人才培养, 人才测评, 自有房屋出租, 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王桥工业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3,500.00	30.00	区内土地开发, 转租, 转让, 物业管理, 物资、商品仓储,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专营商品除外), 咨询服务, 自有设备融物租赁, 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 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业务; 普通货运;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 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 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食品流通, 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浦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和发电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等。

浦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659,813,223.11	143,138,043,621.63	138,090,261,430.92
总负债	65,399,822,370.67	69,613,037,009.33	66,421,107,616.37
净资产	74,259,990,852.44	73,525,006,612.30	71,669,153,814.55
资产负债率	46.83%	48.63%	48.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036,655,777.03	18,017,057,887.81	13,625,346,135.48
净利润	1,195,038,642.98	1,483,776,132.45	1,509,208,298.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4%	2.12%

注1：上述 2018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其受理的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孙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被告出具了（2020）沪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并通知被告应诉，收购人被列为诉讼第三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俊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陆基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树逊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奚永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付晓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黎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婧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马诗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许广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除直接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间接控制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外，其所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投资经营土地、房产、科技、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附设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2.00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8.5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浦治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土地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树木、苗木的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771.79	68.75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91.20	100.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	100.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866.00	1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水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不含川杨河项目）	39,853.00	100	旅游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规划、设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会务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绿化养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收费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建筑工程, 市政建设, 建筑装饰, 设备安装, 地基基础、土方、消防、环保、空调净化、钢结构网架、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 给排水及电力安装; 建筑材料及砼结构试验, 非标设备制作安装, 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	100.00	市政公用、房屋、公路、水利水电、通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预应力、环保、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河湖整治、堤防、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木制、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 苗木销售, 苗木种植, 地基加固、土方挖掘、填土, 工程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排水设施), 公路养护作业(日常养护、重点养护、小修和大中修工程), 园林绿化, 委托公路管理, 设备租赁, 绿化养护, 绿化工程施工, 排水管道养护维修, 生活垃圾清扫,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路建设工程,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 河道维修养护, 保洁服务, 泵站维护,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浦发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养老机构业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康复护理服务, 养老企业的管理和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 物业管理, 绿化养护, 医疗器械经营, 日用百货、生活护理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数据来自收购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542 号)。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 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

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除此之外，浦发集团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3648
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58.96	8.27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843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

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00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新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857.00	8.7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持股 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要约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月22日，收购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2020年3月17日，收购人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 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2、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履约保证金情况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2（简称：浦建收购）

2、申报价格：7.38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

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67,917,92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67,917,92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浦东建设股票停牌期间，浦东建设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不以终止浦东建设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浦东建设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浦东建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浦东建设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8,470.79	1,181,134.18	1,117,782.08
负债合计	815,627.82	575,864.14	539,847.04
所有者权益	632,842.97	605,270.03	577,935.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2,609.60	585,443.13	552,354.73
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21,961.06	367,237.81	326,183.35
利润总额	46,012.33	56,284.37	48,6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9.98	45,288.53	37,135.67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8.62	-2,314.43	35,3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6.62	8,352.03	14,4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75	22,123.22	-42,06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72.49	28,160.81	7,747.61

数据来源：浦东建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9.50	15.00	12.59
净利润率（%）	6.63	12.57	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8.00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54

数据来源：浦东建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97	1.37	1.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0	5.41	6.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32	0.29

数据来源：浦东建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2.10	2.06
速动比率（倍）	1.10	1.46	1.45
资产负债率（%）	56.31	48.76	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308.62	-2,314.43	35,322.32

数据来源：浦东建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020年1月23日，浦发集团通过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20年3月26日，浦发集团通过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38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浦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浦东建设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38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以7.38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二、浦东建设股票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与浦东建设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7.38元/股，较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

最高成交价 6.68 元/股溢价 10.48%;

2、要约收购价格 7.38 元/股，较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最高成交价 6.47 元/股溢价 14.06%，较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2 日）成交均价 6.40 元/股溢价 15.31%。

3、要约收购价格 7.38 元/股，较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6.38 元/股溢价 15.67%，较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 6.44 元/股溢价 14.60%。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浦东建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57%;

2、浦东建设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68%;

从换手率来看，浦东建设的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鉴于：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2、收购人本次为取得浦东建设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浦东建设的资产或由浦东建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浦东建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均有一定程度溢价；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程度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浦发集团已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

“（一）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浦发集团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基于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在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前，已将人民币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浦发集团是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浦东新区政府赋予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任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96.60 亿元，净资产为 742.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83%，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收购人资金状况及收购人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妥善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浦东建设291,074,39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浦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浦发集团不存在就浦东建设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浦东建设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00%的股份，浦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最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0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了保持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浦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浦东建设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浦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浦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本次收购对浦东建设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供应材料、房屋租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沥青砼，与收购人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等。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浦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关系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浦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已经做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及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

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浦发集团及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鉴于：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2、收购人本次为取得浦东建设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浦东建设的资产或由浦东建设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浦东建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均有一定程度溢价；较收购人刊登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和成交均价亦有一定程度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可以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浦东建设股东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本行业或者浦东建设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前，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78%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22%的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0.00%股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浦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浦东建设的持股比例将至少上升至 37.00%，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加强，收购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股份交割。在此期间，预受要约股份处于临时保管状态，存在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 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最近 6 个月内，东方花旗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或持有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2、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批复；
- 3、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 4、浦东建设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
- 5、收购人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北翼 15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1

联系人：张蓝天、刘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蓝天 刘文
张蓝天 刘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丛聪
丛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骥
马骥

